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使用規範

一、依據：

1. 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0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2. 臺北市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範例」

二、目的：

1. 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
2. 基於維護學生健康、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
3. 促使學生養成行動裝置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4. 維護校園與班級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
5. 落實個資保護及機密文書處理相關規定。

三、本規範所述之校園教育載具，泛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無論公用或 BYOD 裝置皆屬之。

四、師生使用公用教育載具，應善盡以下責任：

1. 妥善保管，若裝置遺失應負起遺失通報及照價賠償責任。
2. 裝置歸還時應檢查裝置機件運作正常、無明顯外觀損壞。
3. 不在裝置上安裝無關教育學習用途之 APP。
4. 一律使用校園無線網路基地臺，登入帳號密碼由授課教師提供，禁止任意變更行為。
5. 教師借用學校平板應配合推動行動數位學習並分享相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課堂照片(含說明)、共同備課、教案、公開授課.....等。

五、師生攜帶教育載具到校，應符合教育目的，除遵守第四條第 3、4 點之規範外，禁止以下濫用行為：

1. 使用與課業無關之遊戲、網路交友、網路購物或處理個人金融事務。
2. 下載安裝及使用來源不明之應用程式。
3. 為保護個人隱私，不任意分享隱私資料給 APP、社群網站，拍照、錄音或錄影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
4. 善盡個資保護之責任，拍照、錄影、同步或共享文件時，應防範個資外洩。
5. 在教育載具上處理、儲存或傳輸具有機密等級之公文書。
6. 在公開集會或不適當之場合（如考試期間）使用教育載具，請依照會議或課堂之要求關機、啟用飛航模式或勿擾模式。如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會議主持人或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7. 基於校園用電安全，教室電源插座係提供公務及教學使用，不得任意擴充，私人教育載具需使用教室電源時，應配合學校作息，避免於尖峰時間使用造成線路過載。
8.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校期間如需緊急連絡，應透過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上課中勿直接撥打學生手機，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

六、學校因應校園教育載具安全管理之需要，得採取以下必要之行政措施：

1. 載具一律納入 MDM 系統管理，由專責資訊人員統一管理應用程式與設定。
2. 資訊組定期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教育研習。
3. 監控教育載具之使用情形，必要時得透過載具管理系統清除或鎖定裝置。
4. 教育載具使用完一律收納置充電車保持最佳電力並同時上鎖，下班時間由保全監控教室出入門禁。

七、學生違規使用時，請任課老師予以口頭告誡或施以停用處罰，若情節重大應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介入處理，另使用者應盡保管責任而未盡造成裝置損壞(含面板破裂)，經查屬乃故意行為則

維修金額由該使用者負擔。

八、依「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學生確有使用教育載具居家學習需求者，需填妥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附件一)，並善盡保管責任，於居家學習期間結束後歸還設備。

九、本規範經資訊小組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居家學習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

年 班 號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借用居家學習期間

居家線上課程資訊設備，並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平板電腦主機、USB 傳輸線、電源變壓器、保護套），並於停補課結束後繳回（需連同所有物件完整歸還），借用期間願意遵守北投國小校園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學校保有設備收回之權。設備僅用於課程學習，請盡責小心保管，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借用之資訊設備，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全額賠償。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補課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原則，並願遵守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學生簽名(親簽)：

家長(監護人)簽名(親簽)：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領用時機：(家中無設備或經濟弱勢家庭)

1.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導致全班停課。
2. 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 3 日以上，或由學校課發會認定之特殊狀況，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者。

學校電話：02-28912052 分機 11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劉主任。

02-28912052 分機 113 教務處 資訊組 洪老師。